

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全区城市管理工作，切实履行政务公开职责，不断夯实公开载体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机制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1、主动公开情况

今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11条。

2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年度我局没有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3、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局制订了网络信息宣传工作管理制度，制度明确了网络信息发布等工作流程，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，保证了网络信息宣传工作的规范和高效。2021年，我局共向区委办、区政府办等平台报送信息17条，有效地宣传了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(一)需要向社会公开的，采取政府政务网、信用卫滨区、报刊、公开栏等形式进行。(二)需要向相关部门和个人公开的，采取座谈会、发文通知、通报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(三)需要对内公开的，采取召开会议、内部通报、下发文件或公示栏等形式进行。

5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

1. 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。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。
2. 监督方面力度不足。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监督机制不够完善、监督力度不足是目前存在的比较明显的问题。
3. 财政方面信息公开不健全。财政专项资金及使用情况是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，各专项资金的收集和整理有部分不及时。

整改措施

1. 继续充实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。
2. 精简文件。减少不必要的工作，以更好地把握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的平衡点。
3. 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在目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、发布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做到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4. 加大培训力度。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及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让工作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流程和重要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